

证券代码：831035

证券简称：中天利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扬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许鸿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

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、保密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

（3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